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精神，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通知的规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2、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末不存在累计担保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非公允交易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核查，认为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刘晓一 梅月欣 郭明忠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